

2021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

2021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phic Design Award

競賽簡章

經濟部商業司為有效提升臺灣商業設計之能力，推動我國商業服務設計界與國際互動、交流的機會，並建立我國國際設計獎項品牌，特舉辦「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競賽，公開徵選傑出及國際化之創作。競賽共有兩類獎項，分別為「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Taiwan International Poster Design Award 2021)，以及特別強化商業價值應用之「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Taiwan International CI Design Award 2021)，期能提升我國設計能量能見度，促進設計視野開創及國際化。

徵選對象

來自世界不同地區及國家的設計師均可報名參加。(可由設計執行者(公司)與受該設計服務之單位(含組織、公司及相關單位等)共同聯名報名。)

徵選類別

(一)「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

- 1.特定主題：人文關懷、永續發展(含：環境保護節能省碳)(A 類)
- 2.非特定主題：商業、藝文、公益、推廣用途(B 類)
- 3.參賽作品日期須為 2019 年 6 月後之創作。

(二)「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

- 1.企業識別：各種企業機構、單位等品牌、標誌及相關活動系列應用設計作品。(C 類)
- 2.活動識別：各種商業性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作品。(D 類)
- 3.參賽作品日期須為 2019 年 6 月後之創作。

參賽時程

活動項目	日期 (暫定)	說明
報名開始	即日起	線上報名 www.tigda.org.tw (官方網站)
報名截止	7 月 23 日 (星期五)	臺北時間 23:59 (GMT+08:00) 截止
初複選	8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18 日 (星期三)	分階段線上評選
入圍名單 公布	8 月 23 日 (星期一)	將於官方網站公布
決選作品 繳件截止	9 月 23 日 (星期四)	1. 臺北時間 17:00 (GMT+08:00) 截止 2. 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送達時間為準 3. 決選作品繳件規範請參閱「競賽類別與 繳件規格說明」
決選評選	10 月 7 日 (星期四)	預計於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福田繁雄設計館 舉行，如有異動，請以官網公布為主
作品展覽	預計 10 月辦理	預計於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福田繁雄設計館 舉行，如有異動，請以官網公布為主
頒獎典禮	預計 11 月辦理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官網另行公告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參賽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

1. 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www.tigda.org.tw)註冊帳號，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帳號確認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參賽者取得帳號後，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上傳檔案，每件作品以 3 張為限。
3. 參賽者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創作理念說明及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即完成報名程序，系統將自動寄發「報名成功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註 1：為使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執行單位將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

註 2：上傳檔案限 jpg 檔案格式，尺寸小於寬 1190x 高 840 像素，3MB 以下。

註 3：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



消資格。

註 4：作品不得跨類別報名參賽。

各類繳件規格		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	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
程序			
網路報名階段	文件上傳	1.一律採取線上註冊，完成報名。 2.上傳作品創作理念 200 字(1000 個字元)以內(<u>以英文為主</u> 、其他語文為輔)。	
	圖檔上傳	上傳作品系列圖檔(3 張為限)，請自行壓縮，格式為 jpg，尺寸：寬 1190x 高 840 像素，解析度 72 dpi 以上 150 dpi 以下，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3MB，設計師請自行保留原始檔。	

(二)資格審查：

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

(三)初複選：

為減少紙張油墨印刷以及郵寄空運的資源浪費，以數位系統進行作品電子檔案收件及初複選之評選，參賽者於本階段無需寄送實體作品。

(四)決選：

1. 採實體作品審查，各組繳件詳細規格如下：

競賽類別與繳件規格說明			
各類繳件規格		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	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
程序			
入圍通知 -- 決選繳件	實體作品繳交	- 以印刷或彩色輸出系列作品 2 套(依報名件數計，每件作品需繳交相同 2 套)。 - 尺寸不得小於 36.4cm x 51.5cm，不得大於 180cm x 120cm。	- 請將識別系統及應用排版裝裱於 A3 格式上 (29.7cmx42cm)，以直式格式排列至多 4 張提交 - 亦可繳交應用之實品。
		- 所有作品均須繳交說明標籤。 - 說明標籤：200 字以內，應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詳細填寫設計作品之設計主題、說明、公司及設計師名稱等。 - 並將以上之說明標籤張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競賽類別與繳件規格說明		
各類繳件 規格 程序	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	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
數位 檔案 繳交	- 作品說明標籤(純文字檔案) - 作品原始圖檔(張數不限、300dpi、格式 jpg 或 eps 格式之 pc 或 mac 檔皆可)	

說明：為避免運送過程中損壞，參加決選之作品請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

- 參賽作品寄送：參賽作品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00 (GMT+08:00) 以前**送達**，以郵寄方式繳交。為確保作品方便辨識，請將作品類別編號標示於寄送物品及運輸包裝上。
- 繳交地點：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391 號 11 樓之 5
收件人：「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競賽徵選組
Tel：886-2-2698-2989 # 03147 林小姐
886-2-2698-2989 # 01954 尚小姐
Fax：886-2-2698-9335
Email：tigda.moea@gmail.com。

評選作業

(一)評審委員：

- 由主辦單位依照競賽類別遴選國內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 每個類別的國際評審團由至少來自兩個以上不同洲際與國籍之專業人士組成，且評審性別不為單一。
- 若評審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前來，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評審團人選的權利。

(二)評審標準：

- 「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創意、構圖完整度及嚴謹度。
- 「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商業性、原創性及主題精神傳達。

(三)評審方式：

- 資格審查：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
- 初複選：為減少紙張油墨印刷以及郵寄空運的資源浪費，主辦單位需將所有符合資

格的作品檔案，以數位化評審平台提交給評審團，評審團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電子檔案為依據，進行初複選評審。

3. 決選：將依實體作品與數位檔案進行評選。
4. 得獎名單以評審團最終決定為準，不依任何第三者介入評審與參賽者而改變。

鼓勵措施

(一)共同設置獎項

- 1.全場大獎(1 名) - 獲贈獎牌，邀請至主辦國進行主題交流^⑩。
2. ICoD Excellence Award(1 名) - 獲贈獎牌。
3. JAGDA Excellence Award(1 名) - 獲贈獎牌。
- 4.中華平面設計協會獎 (1 名) - 獲贈獎牌。
- 5.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獎(1 名) - 獲贈獎牌。
- 6.台灣設計協會獎(1 名) - 獲贈獎牌。

(二)「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

- 1.特定主題及非特定主題兩類
 - 金獎(2 名) - 獲贈獎牌，邀請至主辦國進行主題交流^⑩。
 - 銀獎(2 名) - 獲贈獎牌
 - 銅獎(2 名) - 獲贈獎牌
 - 新秀獎(2 名) - 獲贈獎牌(針對 35 歲以下優秀人才)
 - 評審特別獎(5 名) (評審團委員各選 1 名) -獲贈獎牌
- 2.凡得獎作品(除獲贈獎牌之獎項外)均由主辦單位頒贈得獎證書一紙表揚，以及辦理展出和編錄獲獎作品專輯宣傳。

(三)「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獎」

- 1.企業識別及活動識別兩類
 - 金獎(2 名) - 獲贈獎牌，邀請至主辦國進行主題交流^⑩。

- 銀獎(2 名) - 獲贈獎牌
- 銅獎(2 名) - 獲贈獎牌
- 新秀獎(2 名) - 獲贈獎牌(針對 35 歲以下優秀人才)
- 評審特別獎(5 名)(評審團委員各選 1 名) - 獲贈獎牌

2.凡得獎作品(除獲贈獎牌之獎項外)均由主辦單位頒贈得獎證書一紙表揚，以及辦理展出和編錄獲獎作品專輯宣傳。

註：若全場大獎與各類金獎之獲獎人無法出席，將安排由後續得獎者遞補，邀請至主辦國進行主題交流。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外籍人士入境，主辦單位將另行研議交流形式。

獲獎作品應用

- (一)得獎作品將編入「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競賽專刊。
- (二)得獎作品將在「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網站及相關宣傳資料中刊登。
- (三)得獎作品將於經濟部商業司計畫推動之相關展覽展示。
- (四)得獎作品於展覽展示後將典藏於東方設計大學-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徵選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
- (二)本競賽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向參賽者收取費用。
- (三)為方便國際評審進行評選作業，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英文的作品說明標籤，供評審委員參考。
- (四)作者需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聲明設計作品絕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商業使用前提下，應用於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等目的，不另支付費用。
- (六)評審委員之個人及所屬公司之設計作品不得參與設計競賽。
- (七)參賽者應自行負擔入圍後寄送作品之運費和繳納通關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

於進出口關稅、保險費等)。另參賽者亦須自行負責相關申報手續文件，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負責代付相關費用。為避免進入臺灣海關時間較長，影響作品到達時間，建議參賽者於寄件時勿將作品價值填寫超過 50 美元。

(八)通知入圍之作品，如未能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實體作品之寄送或交付和電子檔案繳件者，視同放棄進入決選資格。

(九)入選作品如經發現有下列情況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有關法律問題由其本人自行負責：

- 1.提交作品為 2019 年 6 月之前創作並公開發表過之設計作品。
- 2.抄襲他人作品者。
- 3.與參賽資格不符者。

(十)所有入圍得獎作品將由執行單位通知獲獎設計師提供作品原始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輸出展示、編錄專輯使用，並配合國際競賽之規定提供必要檔案資料及實品；競賽展覽展示後典藏於東方設計大學-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如有特殊需求申請退件，設計師需另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自行負擔運送費用。

(十一)競賽專刊、獲獎獎狀與獎牌，其顯示之作品名稱、單位名稱與設計師姓名，皆以參賽者於報名系統提供之資訊為主，請於報名時自行確認。如於報名截止後申請更換，若因此產生獎狀與獎牌重製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公布得獎名單後，恕不得更換任何資訊，包括網站公告及專刊編製內容。

(十二)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官方網站。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國際社團合作：國際設計社團組織 ICoD、日本平面設計師協會 JAGDA

協辦單位：中華平面設計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台灣設計協會、東方設計大學
(以上單位依名稱筆畫排序)



Entry Label 作品說明標籤

參加類別：☐「臺灣國際海報設計獎」☐A 類-特定主題☐B 類-非特定主題
☐「臺灣國際企業識別設計」☐C 類-企業識別☐D 類-活動識別獎

Title of Work (作品名稱)	Category(類別編號)
Designer(姓名)	
Briefing of Creation(創意說明)	
(Please leave blank 本欄請勿填寫)	
☐ Selected 入選 ☐ Rejected 未入選	
◎ Please affix the tag to the lower right corner of the back of the work. 請將作品標籤自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方 ◎ Only one tag is needed for each work.每件參選作品，僅需填寫乙張 ◎ Copies of tags may be used if the number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若作品標籤不足，請自行複印使用	

「2021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

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參加 2021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特就本人參賽作品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及資料真實性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 (包含：說明、圖像) 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獎牌與獎金。
- 二、 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 1.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2.公開展示、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散布、重製、編輯、列印、瀏覽等行為。
 - 3.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4.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 5.所有配合徵件獎勵活動之運用。
- 三、 進入決賽之作品，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同意授權，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報名時，該著作人需擁有其他著作人之同意授權。
- 四、 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賽作品 (或實品) 如經入圍，將由主辦/執行單位通知設計師提供作品原始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輸圖展出、編錄專輯使用，並配合國際競賽之規定提供必要檔案資料及實品；競賽展覽展示後典藏於東方設計大學-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如有特殊需求申請退還，設計師需另向主辦/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自行負擔運送費用。
- 五、 本人同意主辦/執行單位於辦理本競賽活動之目的的範圍內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您好：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因執行 2021 年「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 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本中心於競賽徵件業務之執行，辦理競賽報名、獎金給付、稅務處理、競賽滿意度調查分析、得獎證書製作等相關作業；於辦理本競賽活動推廣業務之執行，辦理各種宣傳、巡迴展覽、編錄成果、出版或委託出版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匯轉電子資料後定期銷毀。在有消費爭議或意外傷損理賠等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或負責承保本中心意外險之保險公司，於處理消費爭議或意外傷損理賠等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本競賽相關的服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謹啟